

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3639.SH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143707.SH		18 中煤 06
	163319.SH		20 中煤 01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煤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8 中煤 02、18 中煤 06 和 20 中煤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 (5+2) 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2 年 5 月 23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6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 (5+2) 年期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2年5月23日）

债券简称	20中煤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20）379号，1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1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2年5月23日）

## 二、重大事项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议案》，同意牛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并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前，由本公司副总裁濮津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彭毅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彭毅代行公司总裁职责，濮津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荣哲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国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彭毅先生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荣哲，1965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1989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并于 2011 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赵先生历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煤集团副总会计师，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赵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企业改革、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国秀，1966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煤炭质量检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1989 年毕业于大同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历任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煤炭销售中心执行董事，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煤炭销售中心总经理，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煤炭销售、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目前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完毕。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